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103）

府法訴字第 109041851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接用水電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35728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縣○○市○○里○○路○○○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現所使用之電源係接用隔壁鄰居即○○縣○○市○○里○○路○○○巷○○號房屋 2 樓之電錶，因鄰居有自己使用之需要而向訴願人請求返還電錶，又系爭建築物使用之水源為地下水，訴願人居住於系爭建築物，基於日常生活起居有迫切民生需要，遂依「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以利向電力及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用水電，原處分機關卻以系爭建築物位於特定農業區未作農業經營，違反區域計畫法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意旨略謂：

- (一) 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

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係於民國 92 年 6 月 7 日前存在之建築物。」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接水接電：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前項第 3 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之。」

(二) 系爭建築物屬民國 63 年前之既有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符合適用系爭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既有建築物，訴願人自小即與家人住於系爭建築物，父輩居住時接用鄰居 2 樓電錶以解決用電問題，現因鄰居有自己使用之需要而向訴願人請求返還電錶，返還後訴願人將面臨無電可用之窘境，又早期缺乏自來水設備，系爭建築物長年使用地下水源，訴願人平日飲用水需至附近加水站提水回家使用，現自來水設備已普及，考量水質、地層下陷問題，綜上原因，訴願人確實有申請接用水電之迫切民生需要，故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申請書，準備厚厚一疊多達十幾頁之文件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原處分機關亦曾派員至系爭建築物會勘，豈料，原處分機關不依上述法規審酌系爭建築物是否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法定要件，卻以與訴願人申請事項不相關之法規-區域計畫法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顯然適用法規錯誤，不僅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且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之基本生存權之保障。

(三) 原處分主旨：「有關臺端所有坐落本市○○里○○路○○巷

○○號房屋申請『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舊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是否符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審查乙案，審查結果予以駁回，請查照。」並於說明二說明其駁回訴願人申請案之理由為：「按……準此，本案申請建築物位於特定農業區未作農業經營，不符農舍係為增進實質農業生產用途意旨，違反區域計畫法，本件申請案應予駁回。」，顯然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之理由係違反區域計畫法，並非違反據以申請之法令「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原處分機關適用法規錯誤至為明顯，且原處分對於訴願人之申請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之要件隻字未提，卻於答辯理由稱審查會議認定系爭建物與「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駁回所請等語，顯然係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提出訴願後之卸責之詞，實不可採，亦無法補正原處分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 (四) 答辯理由稱系爭建物門柱上已設有台電公司電錶接用鄰戶用電，系爭建物頂樓並已安裝水塔及抽用地下水，而認系爭建物屬已接用水電之建築物與「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等語，惟系爭建築物於父輩居住時商請鄰居借用 2 樓電錶以解決用電問題，現因鄰居有自己使用之需要而向訴願人請求返還電錶，又因早期缺乏自來水設備，系爭建築物長年使用地下水源，前些年爆發埋設暗管偷排電鍍毒水之祥賀電鍍公司距離系爭建築物不到 1 公里，地下水源是否遭受汙染不可得知，訴願人為安全起見，平日飲用水均至附近加水站提水回家使用，系爭建物使用水電之現況，訴願人不僅於申請案提出電錶使用說明書、用水使用說明書證明有迫切之民生需要，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時亦據實說明，並無訴願人未對有「迫切民生需要」未為主張之情形，若非真是有迫切的需要，訴願人在系爭建物已居住多年，何以現在才大費周章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若如此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認為不符合「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是否需待系爭建築完全無水無電可用才符合原處分機關認定之「迫切民生需要」?

- (五) 至於系爭建物之合法性問題，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7 條已明文規定，且訴願人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訴願人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2 及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所賦予之權利申請系爭建物接用水電，並非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區域計畫法申請讓系爭建物成為合法建物，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案之審查已超出法規所賦予之權限。
- (六)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3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35728 號函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係違法處分，懇請鈞府撤銷該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下稱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接水接電：……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經查系爭建物為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其坐落之○○市○○段○○地號農地上，已有一棟合法農舍(門牌：○○市○○路○○巷○○號)接用水電在案，系爭建物作為住家使用，門柱上已設有台電公司電錶，接用鄰戶(○○號)用電，系爭建物頂樓並已安裝水塔 1 座，此有現況照片及訴願人出具之電表使用說明書在卷足稽。是以，系爭建物作為住家使

用，並已接用水電，洵堪認定，本所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1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系爭建物與「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駁回所請，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興建農舍：…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經查系爭建物坐落之「○○市○○段○○地號(基地面積：2,730.1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該土地領有彰市工字第 42297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農舍，其百分之九十面積有 6 棟無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物未作農業經營，不符農舍係為增進實質農業生產用途意旨。」業經鈞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90276065 號函示在案，準此，系爭建物既非合法農舍，自不得於農牧用地上興建，當毋庸置疑。

(三) 再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系爭建物作住家使用，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不合，核已違反上開土地管制使用之規定，查「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以觀，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管制使用土地者，除得按次處罰外，尚且停止供水、供電，系爭建築物興建於農業用地上，卻作為住家使用，現況已違反區域計畫法，其接用水電當非法之所許，自不待言。

- (四) 系爭建物現況設有電表及裝置水塔，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與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且系爭建物作為住家使用，亦不屬農業用地之容許項目，其土地使用狀況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俱有未合，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申請案，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 至訴願人指摘本所未依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乙節，經查「○○市○○段○○地號（基地面積：2,730.1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其百分之九十面積有 6 棟無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物未作農業經營……」業經鈞府以 109 年 8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90276065 號函示在案，是以系爭建物等 6 棟非法農舍違反土地管制使用規定，違規情節堪稱重大。本所審查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案，自不得漠視此一重大違規之事實，除依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並依相

關法規加以審查。反觀系爭建物稅籍資料顯示系爭建物之折舊年數為 36 年，當可推斷該建物自 63 年即已起課，訴願人並於電錶使用說明書自陳「於父輩時接用鄰戶……至家門口用電，造成鄰居用電使用不便」，對於系爭建物現況有「民生迫切需要」，未為主張，亦未舉證，本所依接用水電辦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實質審查後，乃駁回訴願人申請案。縱原處分未將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列入，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且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本所復於 10 月 12 日及 27 日召開兩次會議，就既有客觀事實，重新加強審查「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認定系爭建物確實不符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執此爭辯，顯無可採，應予駁回。

(六) 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889 號函略以：「關於貴府函為八德市公所函請釋示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適用範圍乙案……四、至貴府所訂定作業要點有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乙節，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並無上開授權之規定，請一併檢討修正。」依此，鈞府訂定之接用水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之。」、第 6 條規定：「本府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接水、接電同意函。」允宜按內政部上開函釋檢討修正，併此敘明。

(七) 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檢送到所之文件，其敘述內容為：訴願人向黃君借用電表達 41 年之久，因黃君欲討回電表，請訴願人自行申請電力使用。建議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設法申請解決電力問題，「屆時」黃君將向電力公司申請停止供訴願人使用。經雙方同意，立書為憑云云。稽諸上開內容所載，乃黃君就其將來可能採取之行動，預為告知訴願人，雙方並達成合意。惟並非已發生之事實，自不得據為主張系爭

建物於訴願人申請時(109年5月29日)即有「迫切民生需要」且訴願人檢送時間、動機尚有疑點待釐清，故訴願人補充之雙方協議文件，並無足採，仍應予駁回。

(八)再者，本所衡酌法律規範與民眾權益之平衡，依接用水電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前項第3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之。」，本所前後召開四次會議討論訴願人申請案：先於訴願人提出申請後，分別於109年6月10日及8月21日召開兩次會議，就客觀事實依法審議；復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分別於10月12日及27日召開兩次會議，重新審查原處分。以上四次會議悉依接用水電辦法等相關法規，反覆討論、審查及重新審議，認定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於申請時並無「迫切民生需要」，故駁回訴願人所請，並維持原處分及檢卷答辯。是以，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謹請維持原處分，以符法制。

(九)有關訴願人第二次補充訴願理由，指摘本所審查訴願人申請案，超出法規所賦予之權限等語，按接用水電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訂定之。」、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本法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接用水電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接電，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如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共有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

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但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免附。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四、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提出之文件。五、建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簡圖（應標明各樓層尺寸及隔間）。六、建物各方向照片。」、第5條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之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接用水電同意函，並副知自來水公司及電力相關單位。」綜觀以上就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用水電之相關法規，並未限縮「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認定僅得依接用水電辦法審查，反觀接用水電辦法第3條第2項明定「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之。」準此，相關法規既未明定審查依據，本所自有權依相關法規進行審查，並無逾越法規授權之情形可言。要言之，接用水電辦法係民眾申請接用水電之依據，並非本所據以審查之唯一法規，訴願人執此爭辯，容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應無足採。

- (十) 又訴願人主張本所依區域計畫法審查，適用法規錯誤乙節，按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經查系爭建物坐落之「○○市○○段○○地號（基地面積：2,730.14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該土地上已有一合法農舍取得彰市工字第42297號使用執照，其百分之九十面積另有系爭建物等6棟未領得建築執照且未作農業經營之建物，該等建物違章情節重大，應堪認定。惟接用水電辦法既未就「迫切民生需要」為具體規範，且未全面性考量土地違規使用之情事，本所審查接用水電申請案，自

應考量公益與私益之平衡，並衡酌國土整體規劃利用及民眾個案需求，兼依區域計畫法及接用水電辦法審查。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案，經本所審查小組依接用水電辦法第 4 條規定，逐一審查訴願人所附各項申請文件，認定系爭建物不僅與接用水電辦法所定「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且違反區域計畫法情節重大，駁回所請，並無違誤。依法律優位原則，區域計畫法效力優於接用水電辦法，本所既依兩種法規進行實質審查，原處分縱未明列接用水電辦法，亦難謂於法不合，且其結果並無二致，應予維持。訴願人執此爭辯，洵無可採。再者，本所明知系爭建物違反區域計畫法情節重大，若先准予接用水電，再辦理違章查報拆除及裁罰斷水斷電，等同左手先准予接用水電，右手又接著斷水斷電，猶如明知不該發給蘿蔔，卻發給又取走，再重以棍棒懲罰，勢將造成民眾對本所行政處分之準確性及公正性產生疑慮，行政機關前後矛盾之行政處分，徒增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感，怎可不謹慎為之。至訴願人其餘爭辯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答辯等語。

##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二、次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制定之。」第 39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

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第 2 項)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復按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係於民國 92 年 6 月 7 日前存在之建築物。前項期日，以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接水接電：一、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二、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第 2 項)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小組認定之。(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接用水電應檢附用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第 4 項)第 1 項所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稅單所載納稅義務人或建造執照起造人認定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既有建築物仍不視為合法建築物；如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停止供水、電者，不得再適用之。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再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更一字第 88 號判決意旨略以：「……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判斷是否具事理上關聯時，通常須考量法律對系爭措施所設定的要件或規範旨趣，如行政機關

所聯結的事項系爭法規意旨相同或類似者，即屬具有合理的關聯。」

五、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納稅義務人，依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又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為36年，符合系爭辦法第2條所稱之既有建築物，此有卷附本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證。訴願人以系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接水電同意函，依系爭辦法同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認定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是否符合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情形之建築物，作為是否發給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憑據。原處分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逕以系爭房屋坐落特定農業區，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又以本府109年8月5日府農務字第1090276065號函指系爭房屋不符農舍係為增進實質農業生產用途意旨，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不具事理上關聯之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之審查，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有適用法令上之違誤。

六、再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略以：「……系爭建物現況設有電表及裝置水塔，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與接用水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迫切民生需要』之要件不符。」，惟系爭房屋係接用鄰居之電錶，而鄰居因有自身使用需求向訴願人請求返還電錶，返還後訴願人將面臨無電可用之情形，且訴願人係使用地下水，考量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問題，況抽取地下水亦有相關管制辦法，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認訴願人之系爭房屋設有電表及裝置水塔而不符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

築物，尚屬率斷。另系爭建築物興建於農業用地上，卻作為住家使用，現況已違反區域計畫法，惟不影響該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權利，原處分機關於受理訴願人申請接用水電同意案時，如認系爭房屋於農業用地，卻作為住家使用，則係原處分機關依區域計畫法另予查處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至原處分機關引述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889 號函：「……四、至貴府(桃園縣政府)所訂定作業要點有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乙節，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並無上開授權之規定，請一併檢討修正。」，查該作業要點係「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係為行政規則。而系爭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所訂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人民就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案件時，即應以系爭辦法之規定為審查依據，且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第 2 項)前項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此即以自治條例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接用水、電同意函之核發，無適法性之疑義。

八、末查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書(二)略以：「……依法律優位原則，區域計畫法效力優於接用水電辦法，本所既依兩種法規進行實質審查……。」區域計畫法雖係屬法律，惟查區域計畫法規範目的與系爭辦法不同，並無所謂法律優位之問題，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